

证券代码：000561

证券简称：烽火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0日发出通知，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张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（简历附后）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

附：简历

张燕，女，1972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审计师。1992年4月参加工作，历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审计法务部业务主管，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、工会副主席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。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总会计师，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2022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,000股，除担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。